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姜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姜華女士，58 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董事，現為中糧集團黨組成員。此前，她曾擔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姜女士還曾於中國大陸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哈爾濱市房地產管理局局長、哈爾濱市政府市長助理、國家旅遊局國際聯絡司司長等。她在企業管理、行政管理和政府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她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姜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姜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姜華女士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聘書，任期三年。她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將不獲取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她的任期將於她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她可於該會上重選。她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與委任姜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姜華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